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鳳簡字第179號

原告 倫永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國榮

訴訟代理人 葉國彬

被告 吳建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貳萬玖仟零玖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零壹佰零柒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佰玖拾貳萬玖仟零玖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929,094元，及自民國110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而於審理中變更利息起算日為自110年10月20日，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07年8月18日22時32分許，因駕駛計程車行經高雄市○○區○○○路○○○路○○○○○號誌而貿然左轉之過失駕駛行為，致與訴外人林○帆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致林○帆及所搭載之其女林○欣傷重死亡，經訴外人林○帆之配偶林○麗對被告、原告及訴外人有限責任高雄

市捷成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下稱捷成合作社）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以108年度訴字第70號案件受理，並判決（下稱前案一審判決）認原告及捷成合作社均與被告間有僱傭關係存在，故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判處：被告應與原告、或被告與捷成合作社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65,949元，及被告、原告均自108年10月4日起，捷成合作社自109年2月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前項所命給付於被告與原告，或被告與捷成合作社，其中一組為給付時，他組於給付範圍內同免為給付義務等語（就原告應負擔之部分，下稱系爭債務）；並經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438號裁定（下稱前案二審裁定）駁回原告及捷成合作社之上訴而確定。嗣林○麗對原告、被告及捷成合作社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44600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系爭執行事件中，經本院先於110年6月4日發出禁止收取命令，禁止原告在系爭債務及系爭執行事件執行費14,128元範圍內，向訴外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下稱高市交通局）收取金錢債權，亦禁止高市交通局對原告為清償。嗣於110年10月15日則對高市交通局分別就上開執行費14,128元及系爭債務1,914,966元（按：利息算至110年6月10日）核發支付轉給命令及收取命令，均於同年月20日送達高市交通局，並經高市交通局於同年11月23日匯款至林○麗帳戶而清償完畢，共計原告已清償1,929,094元。原告既係基於僱用人地位而與侵權行為人之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並為被告清償而使被告免其責任，則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及同法第280條、第281條，對被告即有求償權，爰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上所述。

二、被告則以：就兩造依前案一審判決連帶對訴外人林○麗負損害賠償責任，及原告在系爭執行事件中已清償系爭債務及執行費共計1,929,094元一事不爭執。但之前兩造曾經私下協

01 商，原告當時僅要我負擔1/3，現在卻向我請求全部等語，
02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得心證理由：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
06 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
07 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
08 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
09 人亦同免其責任；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
10 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但因債務人中之一人應單
11 獨負責之事由所致之損害及支付之費用，由該債務人負擔；
12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
13 同，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各自分
14 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15 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274條、第280條及第281條第
16 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可知僱用
17 人對於該連帶債務，並無應分擔之部分，最終之賠償義務人
18 應為受僱人。

19 (二)原告主張其基於僱用人地位，經本院認定與被告就被告之過
20 失侵權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而於系爭執行事件中業已清償
21 系爭債務及執行費用共計1,929,094元，而使被告免其責任
22 等節，此有上開法院裁判、執行命令及本院執行處通知等附
23 卷為證，且據被告所不爭執，堪認為真；又依上開判決，雖
24 另有訴外人捷成合作社同與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惟捷成合
25 作社亦係基於被告僱用人地位而連帶負責，是依上開說明，
26 捷成合作社亦無應分擔之部分，最終之賠償義務人仍為被
27 告。又上開收取命令及支付轉給命令，於110年10月20日送
28 達高市交通局，有送達回證在卷可證，依強制執行法第118
29 條第2項，上開命令於該時發生效力。則原告依上開規定，
30 請求被告償還其應分擔之部分，及110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
31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息，應屬有據。被告雖以前詞

置辯，然其亦自承當時之協商並無成立等語（參本院卷第134至135頁），是兩造既未就各自分擔部分達成合意，自無從以此拘束原告；而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被告應負全部責任，如前所述，是被告上開辯詞並不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及第281條，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依職權計算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李怡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孟琳